

电影《消失的她》故事原型再引关注

## 孕妇泰国坠崖案受害人起诉离婚

“

随着电影《消失的她》热映，故事原型孕妇泰国坠崖案也再次被人们所热议。距离案件发生已经过去4年时间，案件审理也已经落槌，被告人俞某被判有期徒刑33年零4个月。9月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案件当事人王暖暖(化名)已正式提起离婚诉讼，“这婚我一定要离，并且要他净身出户”。

现代快报+记者 季雨



媒体此前相关报道截图



王暖暖社交平台发声截图

## 最新发声：请了最好的律师团队，“要他净身出户”

经过漫长的准备工作，王暖暖已经签署了诉状，准备向法院正式起诉与俞某离婚。

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疑问，老公都把你推下悬崖了，为什么还不跟他离婚？9月2日，王暖暖在社交媒体发声，她表示，“如果这婚离不成，我要把一半的财产分给杀死我的凶手，包括我今后挣的每一分钱。”王暖暖坚定地說道，“这婚我一定要离，并且要他净身出户。”

对于离婚诉讼为何拖了这么久的疑问，王暖暖向社会大众作出了解释。“离婚官司需要很多材料，包括泰国法院的判决结果，还有公证机构的公证结果、翻译机构的翻译结果以及两国大使馆的认证结果。”目前，除了泰国法院的判决结果已出，其余三项资料还在跟进准备中。王暖暖也坦言，俞某目前身处泰国监狱中，让离婚这件事情变得更加困难。“我一直都在积极准备离婚官司，请最好的律师团队，积极准备离婚材料，就是为了打赢这场官司。”

王暖暖想借助这件事告诉所有的姐妹，如果以后遇到任何问题，不要害怕、勇敢面对，一定要知法、懂法，无论任何时候，记得第一时间保留证据，因为那才是胜诉的唯一途径。“我知道这很难，但是为了活下去，我一定要赢。”

9月4日，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王暖暖本人，她和代理律师将于本周三(9月6日)前往法院递交诉状。

## 事件回顾：将妻子推下悬崖，俞某获刑33年零4个月

据现代快报此前报道，2019年6月9日，泰国乌汶府Pha Taem国家公园发生一起意外。中国江苏籍游客王暖暖在公园一处34米高的悬崖上坠崖。所幸，王女士跌落时周围有多处树干和落叶，所以虽然全身多处受伤、骨折，但并没有生命危险。事发后，王女士表示自己是被丈夫俞某“亲手推下悬崖”的，俞某因涉嫌杀害妻，被泰国警方逮捕。

2020年3月24日下午，这起轰动中泰两国的中国孕妇坠崖案在泰国宣判。根据当地法律，俞某被判终身监禁，并需支付民事赔偿589万泰铢。俞某及其律师当庭表示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该起案件二审结果公布，法官认为被告俞某不构成蓄意杀人罪，将俞某从无期徒刑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

2023年6月，该案三审判决结果公布，被告人俞某被判有期徒刑33年零4个月。该三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的刑事部分为：泰国皇家法院修改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俞某为蓄意杀人未遂，判处死刑的2/3处罚，为终身监禁；因俞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供了有利于查清事实的陈述，在一审基础上予以减刑，最终量刑为有期徒刑33年零4个月。

在判决的民事赔偿部分，此前俞某被判需支付民事赔偿52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106万元)，此次法院仅是对法定利息进行了调整，即2021年4月11日法定年息为7.5%，自2021年4月11日起调整5%。

## 蹊跷一幕：事发后1个多月，男方曾起诉离婚要求分割财产

让人觉得蹊跷的是，王暖暖于2019年6月9日在泰国坠崖，当年8月2日，就在坠崖后1个多月，俞某曾向法院提起离婚，并提出了财产分割等诉求。根据王暖暖提供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俞某的起诉状等文件，2019年8月2日，俞某将王女士诉至秦淮区人民法院，请求法庭判令双方离婚，并依法分割婚姻期间的财产1100万元。

起诉状上离婚的理由为，夫妻二人是游玩过程中认识，在交往期间就感情一般。婚后，一旦(提及)原告的女儿就会争吵，已经缺乏信任基础，感情确已破裂，起诉状并没有提及王暖暖在泰国坠崖的事。之后，王暖暖向现代快报记者表示，自己接到法院的传票后“整个人都傻了”。审理的法官看过新闻，看到起诉状上的名字很熟悉，特地打电话来询问她，是不是在泰国坠崖的那位女性。“法官说如果是你的话，这个案子没有办法审理，这个案子我要驳回。”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也证实，俞某确实曾于2019年8月提起过离婚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因此，当时法院审查后驳回了俞某的离婚的诉讼请求。

## 在缅北没完成电诈“业绩”凑30多万“买命”逃回国



嫌疑人王某(中)被抓获 通讯员供图

快讯(通讯员 广公宣 记者 顾潇)男子“裸聊”被诈骗，扬州警方顺藤摸瓜破获了一个跨境犯罪团伙。其中一男子王某幻想一夜暴富，偷渡到缅北进行诈骗活动，没想到因为电脑水平太差，完不成业绩，被迫写下了20多万元的欠条，还组织国内的亲友为诈骗团伙洗钱。近日，王某交了一笔30多万元的“买命钱”，才得以回国。没想到，却因为帮诈骗团伙洗钱，被扬州警方抓获归案。

近日，外地小伙小郑来扬州打工，闲暇时喜欢上网聊天。前一阵，他在QQ上，一名叫“雪儿”的网友邀请他裸聊。小郑欣然答应，结果却被敲诈了一万八千多元。但是，“雪儿”仍不断要挟，小郑实在没钱了只好报警。广陵公安分局民警判断，这就是“裸聊敲诈”骗术，当即对涉案资金流向展开追踪。民警发现大部分钱都转到湖南邵阳一个叫单某的嫌疑人，而且立马就在当地银行ATM和柜台取现了。民警一路追踪到湖南，发现当天取款，除了单某，还有另外两名男子，彼此都是同学或朋友关系，当即将三人抓获。

审讯中，三人交代了他们的“上级”——湖南娄底姓邓的嫌疑人。经查，此人正藏在娄底的一家宾馆内。民警抓捕时“摸草打兔子”，又顺便逮住了另外两个同伙。邓某落网后，交代出“洗钱”上线王某是他的远房表叔，已经偷渡到缅北从事诈骗犯罪活动。不久之后，民警得知王某已经从缅北返回老家，当即将其抓捕归案。由此顺藤摸瓜，一个跨境犯罪团伙被成功破获，抓获犯罪嫌疑人25人。

通过审讯缅北回流的犯罪嫌疑人，警方锁定了一个位于缅北第二特区佤邦的裸聊敲诈通讯网络诈骗团伙。这伙人分工明确、组织严密，多次在国内组织人员偷渡出境，加入犯罪团伙。其中，嫌疑人王某的经历与正在热播的电影《孤注一掷》几乎一样。王某交代，他幻想一夜暴富，就偷渡到缅北，进入佤邦的一家公司接受所谓的“培训”，学习引流，在网上利用推特来进行养号，贴一些美女图片来吸引受害人加号。但是，王某电脑水平有限，诈骗业绩垫底。很快，“不养闲人”的诈骗团伙头目找他谈话了，称他们为王某偷渡花了不少费用，这些钱都是要从王某诈骗的金额里扣除，如果完不成业绩，必须签下欠条。被逼无奈，王某当天签下了一张七万元的欠条。虽然写了欠条，但是王某还是完不成任务，诈骗团伙便对王某拳打脚踢，还不断要求王某写下欠条，前前后后王某共写下了二十万元左右欠条。

打来打去，王某业绩还是垫底，诈骗头目便告诉王某，必须偿还了欠条和偷渡过来的费用才有可能回国，同时问他有没有洗钱的渠道，可以为诈骗团伙进行洗钱。王某诚信诚恳，只得发动国内的亲戚朋友参与洗钱，同时借遍亲友硬凑了30多万元的“买命钱”，才得以回国，没想到刚回国就被扬州警方抓获归案。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为抢小区公共停车位 业主竟堵住邻居车1年多

快讯(通讯员 隋文婷 记者 孙苏皖)为了争夺公共停车位，南京市建邺区某小区一名业主竟先后用4辆车堵住邻居车1年多，邻居将其告上法庭。一审法院判决其停止恶意停车挡道行为，并赔偿对方损失。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南京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某、李某是某小区业主。该小区的业主(户)数量与停车位数量的比例约为2:1。为了缓解小区的停车难问题，经小区业主投票及政府出资、协调，小区某两幢楼之间的空地改建成为正式停车场。2021年12月27日，车位改建完成，共建成22个停车位，均为公共停车位。

2021年12月28日上午，王某将自己名下的车辆停放在这22个停车位中的一个停车位上。李某认为，车位改建前，自己的车子一直停在此处，因为他先使用案涉停车位，所以对

该停车位具有专属使用权，并与王某发生争执。2021年12月30日，李某将自己名下的车辆横向停放在案涉停车位的前方，王某要求李某挪车。在公安机关、社区、物业公司多次协调下，双方未能解决纠纷。双方争议期间，李某先后使用4辆车，停放在案涉停车位前方，时间长达1年多，致使矛盾进一步加深。

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停止恶意停车挡道行为，保证其车辆的正常通行权。同时要求李某赔偿其车辆被阻期间发生的打车费、车辆保养费、误工费、精神损害赔偿费等，并对其恶意停车挡道行为向王某书面道歉。一审法院判决，李某立即停止用车辆(包含案外人车辆)或其他任何物品阻塞案涉停车位前方出口、妨碍车辆出行的违法行为，李某赔偿王某车辆被阻期间发生的打车费损失及车辆保养费。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

南京中院认为，案涉停车位为小区公共

停车位，在未经合法程序确定该停车位为固定停车位之前，王某将自己名下车辆停放在案涉停车位并无不当。李某在王某车辆停入案涉停车位后，将自己车辆或更换其他车辆横停在案涉停车位前方的路边，妨碍了王某的车辆正常自由通行，也影响小区其他业主的通行。李某的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也违背了公序良俗，其依法应排除妨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南京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南京中院民四庭法官官鑫表示，业主或邻居之间因停车位使用权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业主如因停车位争议而实施恶意堵塞他人车辆等极端行为，则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应根据情节轻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果情节特别严重，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文中人物系化名)